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吳定豐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又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，此有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，此則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503號裁定要旨可供參照。

二、查聲請人雖陳稱其積蓄因遭被告等人詐騙數百萬至今未還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並提出積欠健保費、法務部執行署之執行命令、積欠卡債遭強制執行、查封其動產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罰單等資料為證，惟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前開欠費資料，僅能說明聲請人名下積欠許多債務，目前尚未清償，尚不足據以認定聲請人已窘於生活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；聲請人雖又陳稱其年紀老邁無任何收入，僅靠妻子出外工作之收入支持，惟聲請人就前開主張，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本院亦無從得知其妻子之收入是否無資力協助聲請人繳納訴訟費用。因聲請人所提出之事證，尚不足說

服本院其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欠缺籌措訴訟費用款
項能力之情事，揆諸首開最高法院裁定要旨，聲請人本件訴
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應有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陳薇晴